103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3年4月18日

一、總評

- (一)雖面臨離島地區的眾多內外在環境的不利因素(如交通困難、距離遙遠、資源貧乏、原住民部落漸趨老年化、單親化等),專任人員仍能全力以赴,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並持續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如辦理離島司法保護研討會、編撰金馬司法年刊、量產監所魚麵班、結合資源以豐富監所收容人圖書、創新監所關懷活動辦理方式、調整會產經營模式提高收益等作為,成效良好。
- (二)個案追蹤訪視密度高,書表記錄詳實清晰,專任人員對於個案及案家狀況掌握度佳,與更生人建立少有的信任關係。
- (三)深耕金門及連江地區更生志工之聯繫運用,並邀請名師精進志工 之訓練課程;爭取縣政府資源設置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 輔導室,不但提昇志願服務運用成效,更增進連江地區個案服務 的可近性,深值肯定。
- (四)積極活化會產,挹注更生保護經費,由專職人員親自營運管理會 產套房,負責招租,訂定租屋獎勵辦法,有效提高住房率,租金 收入較101年度成長22.03%,並用心維護建物設施,確保安全。
- (五)針對101年評鑑建議事項,積極及迅速採取多項改進作為,展現 團隊合作及行政效率。

二、建議事項

(一)保護業務之執行

- 1. 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上的限制,交通不便且費時費力,無法經常訪視或晤面,若能利用免費的網路通訊軟體(例如:Line),設定更保群組或者好友,讓輔導員與個案間保持固定的溝通關懷頻率,可彌補離島地理因素的障礙,並縮減輔導紀錄的文書作業時間。
- 對於資助旅費返台之個案,建議一併瞭解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就其未拒絕者予以轉介臺灣更生保護會所轄分會,俾銜接個案保護。
- 3. 請加強出監後銜接及轉銜輔導,另於監所規劃技訓課程時,能

考量更生人就業取向或就業現況,俾利於出監後就(創)業輔導。

- 4. 請積極推動更生人創業輔導,並擴大貸款規定的彈性,對於有 前景的申請案件,評估改以出資入股合作經營方式提供協助, 除具鼓勵作用外,亦可成為永續經營的更生事業。
- 5. 建請未來方案實施時,加上對於減低再犯率成效的評鑑,如此, 可選擇更有效的保護方案,並減低業務的負擔。
- 6.請多運用報章媒體或投稿法務通訊、司法保護電子報等,發佈輔導成功之案例或特色方案,俾讓外界知悉金門地區更生保護成果。
- 7. 建議積極與金門大學合作,除邀請教授擔任顧問外,並提供學生服務的機會(如協助活動、行政工作或學童課業輔導等),除可讓學生多瞭解更生保護業務、抒解人力外,並可朝培養成為更生志工方向努力。

(二)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 專任人員薪資較公務人員偏低,建請對持有專業相關證照(社工師、心理師等)之專任人員給予專業加給以及合理的薪資,以留住優秀專業人才。
-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對辦理另予考績未明定獎懲及不予晉敘之規定,雖實務作業上亦比照公務人員辦理無誤,為求明確,建議修法時予增列。

(三)會計業務及內部控制

- 1. 依該會會計制度第 17 條規定, 月報應於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彙整編造會計報告陳報本部, 經查該會 102 年度會計部分月報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陳報本部,另會計作業仍以人工記帳,建議積極建置會計資訊系統,降低錯誤率及人工作業時間,以提昇會計業務之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 2. 會計事務近年來已有許多變革,該會之會計制度係於民國83年 核定,顯有許多不足之處,建議辦理會計制度之修訂,以符實 際需要。
- 3. 有關收據控管流程,建議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第九章收據管理之 規定,由出納單位向會計單位領取,並設置收款收紀錄卡,隨

時記錄使用情形,備供查核,為加強收據之管制,會計單位設置收款收據領用紀錄備查等相關控管機制辦理或自訂收據管理之相關控管規定,以資遵循。

(四) 會產管理及運用

建議將會產以整棟方式出租,方便管理且節省維護人力,未來亦可朝長期租賃的方式進行。